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委外廠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新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期望合作夥伴能有共同的價值信仰，得以齊力構建永續發展的美好社會。

立承諾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做為宜新公司的供應商/委外廠，認同其倡導，願簽署並遵守本承諾書所載各事項，並會依相同要求向本公司上游之供應鏈廠商推廣。本公司理解，宜新公司會根據本公司履行情況作為後續合作程度之參考，並同意當本公司嚴重違背本承諾書，遭致政府重罰或普受社會非議時，則宜新公司有權逕為終止合約或合作關係而毋須承擔違約責任。

一、誠信經營：

- (一) 無論主動或被動，不會向商業往來相對方的董事、經理人、受僱員工、受委任人員等提供或承諾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且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提供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二) 遵守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利用或保護之相關法規，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不會有違法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 遵守關於隱私和個資信息安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業務往來獲悉的任何個人資料和隱私將按法規及該等人士的合理期望予以保密。
- (四) 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將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以操縱價格、圍標綁標、或限制產量與配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五) 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資訊。
- (六) 確保供應產品或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防止危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並重視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落實於政策制定及營運活動上。

二、勞工與人權遵守國際人權規定，及有關勞動和性別工作平等的相關法規規範。

- (一) 尊重員工自由，不強迫勞動。
- (二) 不非法僱用童工。
- (三) 合理的工資與福利。
- (四) 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遵守當地法律有關工時與節假日規定。
- (五)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及集體談判權。
- (六) 塑造職場友善環境，使具多元包容性與確保工作機會均等，員工並得免受歧視或騷擾。

三、健康與安全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衛生之職場環境，並持續對所雇用勞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 (一) 職業安全：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管理、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的安全

知識培訓等作為以維護職工於工作場所之安全。

- (二) 工傷和職業病：制定管理體系來預防、管理、治療、追蹤工傷和職業病，並為必要的調查及檢討改善。
- (三) 緊急應變：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預為制定應急程序與方案(含醫療與急救)並作演練，以降低事件發生時對生命、財產、環境之危害。
- (四) 工業衛生：辨識、評估並控制工作場所各種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人體工學、及職場壓力等影響健康之危害因子，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職工。
- (五) 體力勞動工作：提供適度休息及變換活動的機會。
- (六) 機械防護：以妥適之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等，預防機器對員工之傷害。
- (七) 公共衛生和食宿：為員工提供足量乾淨的廁所、清潔的飲用水、及衛生的儲存食物、餐具的設施。若有提供員工宿舍，將做到乾淨、安全，並予良好之通風與適當之生活空間。
- (八) 健康及安全訊息：在工作場所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並列入培訓課程。
- (九) 對於未滿 18 歲員工、女性員工、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將依「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派任工作及休息。

四、重視環境保護，在進行各種經營活動時，遵守當地環保法規，維護環境、生態、與自然資源，創造環境永續之生產條件。

- (一) 依法取得環評許可(如有必要)。
- (二) 預防汙染及節約資源:透過製程改善、高效設備、替換材料、物料回收與再利用、及不過度包裝等方式，減少汙染與廢棄物。
- (三) 妥善處理危害性物質：對環境具危害性的化學物質進行安全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回收、棄置、再回收等)
- (四) 有效率使用及管理能源及水資源，減少能源及水資源耗用及改善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效率。
- (五) 依法處理汙水、噪音與固體廢棄物:負責任地處理營運所產生的汙水及無害固廢物，並留意噪音管制。
- (六) 降低廢氣排放：對揮發性有機溶劑、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破壞地球臭氧層物質、及燃燒副產品依法進行分類、監管及處理。
- (七) 產品及服務限制：遵守法律規定，絕不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摻添禁止使用物質。
- (八)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針對組織溫室氣體透過盤查、分析、減量和抵消 4 大步驟的執行，達到碳中和目標。

立承諾書人 _____

代 表 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日 期: _____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委外廠履行社會責任評核表

項次	評估內容 (第1頁)	廠商自評			公司評核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一、誠信經營:							
1	無論主動或被動, 不會向商業往來相對方的董事、經理人、受僱員工、受委任人員等提供或承諾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 且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提供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2	遵守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利用或保護之相關法規, 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 不會有違法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3	遵守關於隱私和個資信息安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業務往來獲悉的任何個人資料和隱私將按法規及該等人士的合理期望予以保密。						
4	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將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不以操縱價格、圍標綁標、或限制產量與配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5	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資訊。						
6	確保供應產品或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防止有危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並重視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 落實於政策制定及營運活動上。						
二、勞工與人權遵守國際人權規定, 及有關勞動和性別工作平等的相關法規規範							
1	尊重員工自由, 不強迫勞動。						
2	不非法僱用童工。						
3	合理的工資與福利。						
4	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 遵守當地法律有關工時與節假日規定。						
5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及集體談判權。						
6	塑造職場友善環境, 使具多元包容性與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員工並得免受歧視或騷擾。						
三、健康與安全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規, 提供安全衛生之職場環境, 並持續對所雇用勞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1	職業安全: 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管理、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的安全知識培訓等作為以維護職工於工作場所之安全。						
2	工傷和職業病: 制定管理體系來預防、管理、治療、追蹤工傷和職業病, 並為必要的調查及檢討改善。						
3	緊急應變: 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 預為制定應急程序與方案(含醫療與急救)並作演練, 以降低事件發生時對生命、財產、環境之危害。						
4	工業衛生: 辨識、評估並控制工作場所各種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人體工學、及職場壓力等影響健康之危害因子,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職工。						
5	體力勞動工作: 提供適度休息及變換活動的機會。						
6	機械防護: 以妥適之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等, 預防機器對員工之傷害。						

